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南开学校雅润路校区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简本)

项目单位：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要求土地出让或用途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确保土地安全开发利用，拟定本项目。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南开学校雅润路校区地块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南区地块东至雅润路，南至同声路，西至雅馨路，北至现状空地和北区地块，调查面积为 50415.7m<sup>2</sup>；北区地块东至雅润路，南至南区地块，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瑞明路，调查面积为 27012 m<sup>2</sup>。项目地块最初为农田，2011 年停止耕种后长期处于空置状态；2018 年和 2020 年，地块东侧和西南侧设有临时板房，用于周边地块建筑施工人员居住，地块内大面积仍为闲置空地。根据项目地块未来用地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首先，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对该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水文地质调查确定了地块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地块可能存在环境污染，污染源可能是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化肥施用及污水灌溉，临建板房区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残留，周边道路车辆尾气排放等途径引入的污染。综合考虑周边地块企业生产工艺及检测可行性，确定地块关注污染物包括：重金属、苯系物、卤代烃、多环芳烃、石油烃、pH 值、有机农药类等指标。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 21 个土壤采样点位，其中，土壤勘察孔 15 个，包含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场外采样点 6 个。沟渠

---

内布设地表水采样点 8 个，底泥采样点 8 个。送检土壤样品 66 个，地下水样品 6 个，底泥样品 8 个，地表水样品 8 个。检测结果显示：

①地块内土壤样品除六价铬外，其余重金属均有检出，有机污染物石油烃和多环芳烃中的苯并(a)蒽、蒽、苯并(a)芘有检出，重金属含量及有机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②地下水样品中除六价铬外，其余重金属和石油烃指标有检出，重金属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石油烃含量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③沟渠底泥中除六价铬外，其余重金属均有检出，有机物中仅石油烃有检出，重金属和石油烃含量均未超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④沟渠地表水中重金砷、铜、镍、铅和石油烃、氯仿有检出，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中生化需氧量含量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但低于《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因此，地块开发利用时沟渠内的地表水应交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

---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未超过风险管控标准，且无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该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符合开发为教育科研用地环境质量要求。